

18世纪英国流行的“中国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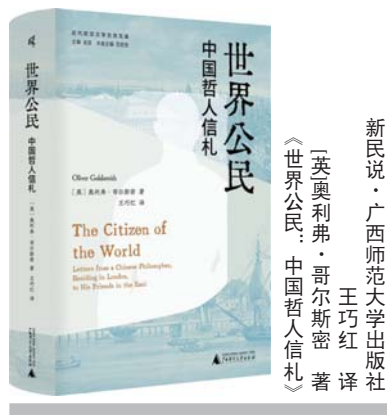
□王巧红

1760年1月至1761年8月，英国作家哥尔斯密在《公共记录报》上以中国游客之口吻发表书信119封，畅谈伦敦见闻，评论时政，笔锋诙谐。这些书信充满机敏的幽默和温和的讽刺，受到读者好评，增加了报纸销量。1762年5月，这些书信以《世界公民：中国哲人信札》为题结集成书。

《世界公民》的故事情节并不复杂：一名中国人（李安济·阿尔坦济）曾在广州居住，会讲英语，在欧洲商人的推荐下游历至伦敦。在这里，他广受欢迎，和英国朋友（黑衣人、提布斯等）一起游历伦敦各地，和各阶层的人交谈，将见闻印象写信寄给北京礼部大臣冯煌。李安济离开中国后，他的儿子兴波来欧洲寻找父亲，曾在波斯被俘为奴，后设法逃走并解救一名女奴，父子二人的通信充满戏剧性的变故和道德说教。最终父子二人在伦敦团聚，兴波与他解救的女奴泽丽斯在伦敦完婚定居，李安济则与他的英国朋友黑衣人继续游历世界。

《世界公民》对人生和世态的观察与描写细腻深刻，充满智慧和幽默，揭露了世间的丑态愚行，风格宏伟又轻松，正如哥尔斯密同代的职业报刊作家威廉·赖德所指出的，其“语言堪称完美，闲适又精致”。这些特质共同使《世界公民》成为18世纪欧洲一批东方信札作品中的佼佼者。

《世界公民》是哥尔斯密在18世纪中期英国社会对中国事物和思想抱有浓厚兴趣的情形下写作的。它在中西文化关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是一个值得注意的里程碑。它体现了18世纪欧洲启蒙学者曾从中国文化中汲取养料，即重视儒家学说中伦理和理性的思想成分。《世界公民》是17至18世纪欧洲流行的“东方小说”的一种。“东方小说”是一种借东方题材



新民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奥利弗·哥尔斯密 著
王巧红 译
《世界公民：中国哲人信札》

材讨论本国议题的文学实践，为欧洲作家提供了一个相对安全的文学空间，使其能公开地讨论本国较敏感的政治话题，以规避国内的图书审查制度和政治禁忌。代表作有法国作家格莱特的《达官冯皇的奇遇：中国故事集》和《苏丹古吉拉特的妻子们：莫卧儿故事》等。然而，相比于这些东方信札作品，《世界公民》更具有独特性：信札的主人公讽刺英国社会，其本身也是被讽刺的对象；作者充分利用了差异化视角带来的新颖，满足了报刊读者对新奇见闻的需求。在伦敦的中国哲人是观察者，其与英国大众读者在知识上的鸿沟增添了作品的吸引力。在《世界公民》的结尾，李安济的儿子、儿媳准备在英国定居。然而，这样的安排在东方书信体裁中几乎是独一无二的，他们的结合是中、英两种文化的结合，展示了不同文化融合的可能性。《世界公民》在众多东方小说中的独特性，不仅和哥尔斯密个人的巧思天赋有关，也与报刊的盛行、英法七年战争等因素促成的时代文学环境的变化不无关系。这些信札中的一些道德说教类的内容是哥尔斯密提

前写好的，另外一些如对疯狗事件、新国王登基和园艺等热点话题的评述是即兴写作的。哥尔斯密借用当时流行的中国人信札这种文本形式和新奇的东方故事吸引读者兴趣，迎合市民读者的阅读趣味。他在“反对物质上的‘中国风’”的同时又实践着一种文学意义上的‘中国风’”。

《世界公民》指出，当时伦敦流行的中国风尚是对中国文化的歪曲。哥尔斯密揭示了伦敦流行的中国风尚的虚假性，例如李安济受到一位杰出的英国女士的接见，她对东方的所有知识都来自小说和东方历史书，她想知道这位中国人有没有带鸦片或烟盒，晚餐时她认为李安济会要求食用熊掌或燕窝，她惊讶于李安济吃饭并不使用筷子。李安济对英国的伪东方风格表示抗议。

在18世纪，“世界公民”常常用来表示一种思想开放和中立的态度。哥尔斯密选用“世界公民”作为书信集的标题，并不意味着他在倡导一种具有开阔胸怀的世界主义精神。哥尔斯密一方面沉浸在启蒙信息和出版革命带来的英国中心主义和欧洲中心主义中；另一方面，他对文化差异的欣赏态度也在一定程度上平衡了这种文化上的自恋。学者周云龙指出：“早期近代那些世界公民的主体位置本身是可疑的，表面上这个主体的位置在不断流动，但实际上它们总是以共同体为欲望对象……‘确定性’是共同体的诡计，是一种‘世界主义’的伪装……在跨文化的意义维度上暗示着共同体的绝对化和排外性。”诚然，在《世界公民》中，除李安济和英国人外，整本书中再也找不到一个“世界公民”。换言之，哥尔斯密作品中的“世界公民”是指去除了民族偏见和地方主义荒谬性的英国人。

（作者为大理大学外国语学院教师）

普通的事物

□胡安焉

2016年有一段时间，我暂住在一个朋友的工厂宿舍里。有一天他对我说，和我同住的人告诉我，我每晚把所有时间都用来读书，他没想到我竟然这么好。他用了“好学”这个词，这让我愣了一下。当时我已经37岁，有很多年没听到过这个词了。随即我意识到——当然不是单从这件事上，而是从我对他方方面面的了解上——对他来说，读书就是为了提升自己、掌握技能、获得知识，然后以此来改善生活；假如不带有这些目的，那读书就是浪费时间。可是我不知道，像《包法利夫人》《卡拉马佐夫兄弟》《安娜·卡列尼娜》《城堡》《追忆似水年华》这样的小说，我读了之后如何学以致用？幸好他不清楚我在读什么书，否则他就会对我失望和担忧，因为在他看来，我的阅读是在虚掷光阴。

当时，我刚读完他推荐给我的几本书，书名我现在记不起来了，内容是关于创业和互联网思维之类的，因为我和他正好在合伙搞生意。或许他以为我又搞来了几本同类的书，每晚在宿舍里继续进修和提升，为我们的创业打好基础。可是那几个晚上我其实是在读布罗斯基，别无其他，仅仅因为喜欢而已。我早就清楚，文学不能帮我获得别的东西。比如说，它不能为我找到一份工作。当然，我也不需要它为我的工作。文学只能带我进入文学，而这正是我想要的。不过我朋友的观点也无可厚非，他把读书看作一种手段，他读的也大多是工具书，那当然就要考察其有效性，去区分有用和没用的阅读。

至于文学到底有什么用，或者它应不应该有用，庄子有句话经常被引用：“人皆知有用之用，而莫知无用之用也。”这句作为总结的话，在原文中有比较明确的意指：庄子认为人生于乱世，假如既有才华也有志气，就很容易受到上位者摆布，成为他人的工具，甚至沦为牺牲品；反倒是那些没有才华和志气的人，甚至是身体有残缺的人，最后得以保全自身。不过今天人们在引用这句话时，一般已摘除了原文的语境，使它的能指变得更加丰富。比如在我的印象中，做哲学的人就喜欢借此以自况，因为大众普遍认为哲学研究没什么实际用途，对此解释起来未免费劲，倒不如借庄子之言以解嘲。但“无用之用”对于哲学研究者来说，当然不是指成为废才以保命，而是指哲学一般不会直接、明确和具体地作用于我们生活的某个方面，但它会作用于我们的精神方面——它关注更根本和终极的问题，更抽象并囊括万事万物。

阅读和写作之于我的情况也与此相似，起码在2020年之前，我的写作几乎不为人知，也没带来过什么经济回报。至于2020年之后情况有所改变，那是因缘和运气使然，机会掉到了我头上，我恰好接住了而已，并非出于规划或争取。我从2009年开始写作，早年也投过稿，也渴望发表或出版，但发表和出版从来不是我写作的目的。对我来说，写作首先是我的个人表达，是一种以审美对待人生的形式，能发表或出版固然好，不能我也不会为之调整。

《我在北京送快递》出版后，我经常被问到，将来会不会选择一份写作方面的工作。这个问题从前我没考虑过，因为以我的履历、学历和年龄等条件，根本就不可能找到这类工作。但是现在既然有人问了，那我也只好认真想一下。我觉得自己并不抗拒通过写作挣钱，比如从事一份文字工作——当然我会对工作内容有所挑剔——只是我不认为工作性质的写作能代表我，我仍然需要在工作之余保持个人写作，这才是对我真正重要的事情。而在个人写作方面，我所追求的就只在于写作本身，而不是在写作之外的任何地方。我认为艺术是务虚的——我是指狭义的艺术——它不是工具、手段或途径，而就是目的本身。

（作者为个人写作者）



《生活在低处》
胡安焉 著
浦睿文化 | 湖南文艺出版社

质朴温润的书写

□王展

打开张希良的散文集《雨水洗过的世界》，一股温润且洋溢着诗意的文风扑面而来，他的散文语言质朴，情感饱满，行文真诚。以我手写我心，以我笔叙我情，为读者讲述了“我”心中的故事，有亲人的温情，人文的记忆，有世间的冷暖，现实的反思，更有人生的回望和行走的感悟。全书共分汶水拾贝、滩上春秋、真情回望、故园深处、生活哲思、流光剪影、览胜纪游七个部分。作者说“文学是我生命中，悄然出现，横跨天际的一道彩虹。这集子中的七个板块，如彩虹的七彩，红、橙、黄、绿、蓝、靛、紫的斑斓，是大自然的调色盘，是回首时涌上心头的五味杂陈，每一种颜色，每一种滋味，在我的生命轨迹中都如此鲜明、深刻”。这段充满诗意的表达，可看作他写作的感悟与意义。

散文是情感的艺术，亲情也是大多写作者最多触及的，本书作者也不例外。《这个人就是娘》《想起娘做的“千层底”鞋》《娘剪的窗花特别美》等篇目中，作者讲述了母亲的故事，以小切口、小事件下笔，通过一件件看似平常的小事，趣事写母亲，语言克制，充满情趣，为读者塑造了一个生活在乡村的独一无二的母亲形象，是在写“小我”中展示一个“大我”，普通人的生活大致相同，又皆有不同，写出不同、写出深刻就是创作的成功。

散文要追求真，所表达的应是作者所见、所闻、所感，都是触动心灵的，也只有真情实感才能打动人、感染人。《久旱逢甘霖》《梧桐花情结》《记忆里的高庄大集》《和柳树为邻》等作品，语言细腻，视



百花文艺出版社
张希良 著
《雨水洗过的世界》

角独特，若非亲身体验、亲身感受，是不可能表达得如此到位，用真诚之心写真情实感也是他散文的一大特点。在这样一个飞速发展的时代，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拿起笔，就是因为大家需要心灵的安抚，需要讲述，需要用文字留下念与思，留下人生的褶皱与喜怒哀乐。

作者从乡村到城市，几十年波折起伏的人生是创业史、发展史，也是成长史，独特的人生经历是他写作的重要源泉，城乡的巨变，现实的拷问，总会在作者心中留下印迹，也对作者的写作有着深刻影响，正是因为尝过生活的苦，才更能品出生活的甜，他写社会现实的良善，写平民日常，这一定是有一份爱与责任促使的，也许是他写作的另一份动力。好散文就是写生活，写独特的发现，写疼痛与苦涩。散文如他放在现实的一张书桌，是他的另一种生活方式。他的散文写作体裁看似庞杂，却都是作者生活经历的真实呈现，以质朴之风

映照内心，以文立言。

“很长时间，我站在窗前，什么也不想，什么也不做，只是望着窗外崭新的世界发呆、愣神。暂时的休息，是为了更好地出发，我的爱车也在雨篷下，迎着风雨静候着，随时等待着我的指令，载着我奔向未来，那将是雨水洗过的一段崭新旅程。”这篇短文的题目是书名，自是作者最心仪的，他用一种诗意的方式来表达绵长的情怀。是风雨之后的回味？是中年之后的反思？是冷静之后的旷达？是也不一定全是，也许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作者找到了人生的路口，找到了人生的价值。

李掖平教授说：“这是张希良笔下的乡土意境，是内心深处特有的情愫，是故乡的情节，是他笔下的社会语境，是一幅幅或美丽清新，或生机勃勃，或严谨有序，或紧张忙碌，或轻松惬意的画面，都弥漫着鲜活的烟火气息，使其定格的是一位中年作家于流年碎影的捕捉祭奠。”说得精准与深刻，我也非常认同。

“我，一个年过半百的进城农民，在城市和乡村游走的间隙，用笔记录下雨水洗过的瞬间，汇集这本散文集。”这简短自谦性感悟是一个真诚的“我”，是一个充满感伤和回味的“我”。在文字里，作者以他的方式品读亲情、故乡，走向熟悉又陌生的城市，走向辽阔的现实，努力用文字成全一个笔下的“我”，写出心中的梦和不甘，读了让人感动，也生发思考。

大地被雨水一遍遍洗过，清朗、辽阔、温润，愿每一个热爱文字的人都可以尽情书写，写下一人间冷暖，写下烟火四季，不负生活的真实与心头的诗意。

（作者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山东省散文学会秘书长）